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4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，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，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，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，核有嚴重違失；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，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，並僅輕微懲處，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；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、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，均有明確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9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